

第2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本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明裕（詹副組長雅惠代）

紀錄：張雅嫻

出席（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議程、議事規則說明與確認：（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依據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及CRC第9號一般性意見，對身心障礙兒少採取必要的措施，提請討論。（提案人¹：兒少代表王怡晴、周禹嫻、姚宥米、徐曠諭、曾令鴻、黃愷、薛堂茂）

決議：請各部會配合本部盤點身心障礙兒少相關業務之兒少參與方式，並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分齡議題，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之必要性，確保身心障礙兒少無障礙地參與會議及活動，並提供各部會參考。

第二案：關於未成年兒少避孕措施、性教育落實與嬰兒安置措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兒少代表江瑜庭、

¹各討論事項提案人依姓名筆畫排序。

何永詳、周禹嫻、林冠妤、林品程、柯亮瀛、徐曠諭、翁彩華、張豐溢、莊廷緯、許嘉珍、陳典亨、陳楷薪、陳諾、黃立蕙、廖芯霈、廖康佑、劉高喬、蔡宜珊、鄭天立、鄭鼎薰、蕭丞竣、薛唐茂)

決議：

- 一、對於兒少反映商場不許未滿18歲兒少購買保險套，以致兒少無法從正當管道取得避孕器材，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釐清「保險套」是否歸類為禁止販買予兒少之成人用品，以及有無對外澄清之必要。
- 二、請教育部督導學校落實性教育，並推廣本部「健康九九+」、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等。

第三案：關於校園申訴案件管道新增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兒少代表王怡晴、沈佑芯、林冠妤、林佩萱、林洋、林櫻子、唐若庭、曹家菱、曹詠晴、莊廷緯、陳盈蓁、陳楷薪、黃詠翔、黃煥城、黃筱彤、楊洸然、廖芯霈、廖康佑、聞英佐、趙苡杉、劉萬祐、蔡宜珊、鄭宇昇、鄭玟欣、鄭茗、鄭詠恩、盧淑恩、蕭丞竣、謝秉辰)

決議：

- 一、關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信箱版面設計意見，請教育部納入未來網站改版之參考。
- 二、至於個案查處過程，請教育部研議警示、提醒或其他保護申訴或陳情學生權益之機制。
- 三、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設置網站提供廣泛兒少自行表達意見管道之可行性。

第四案：針對「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兒少代表王乙帆、洪宗富、梁朝勛、粘甄育、溫穌、劉融諭、蔡其曄、鄭天立、鄭詠恩）

決議：

- 一、關於輔導資源，請教育部發文或以其他方式提醒地方政府受理自學生提交「實驗教育計畫」時，同時提供自學生相關輔導人員的連絡資訊，以利自學生取得所需之升學或輔導等相關服務。
- 二、請教育部持續協助全國推動實驗教育相關工作，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更加瞭解實驗教育的精神與內涵。
- 三、有關國中小實驗教育經費補助與學習空間，請教育部持續研議相關措施，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提供學生所需之支持。

第五案：有關我國中央政策讓兒少代表參與之理由及機制，提請討論。（提案人：兒少代表王立妘、何永詳、徐子傑、溫馨、楊孟樺、劉慧倫）

決議：與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整合，請各部會盤點與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相關業務之兒少參與機制，包含參與議題、年齡層、參與形式、「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實施情形、參考本次會議兒少代表意見後之未來精進規劃等，並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各部會落實情形提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檢視。

第六案：兒少表意行不行？共創機制有友善性！（提案人：兒少代表何永詳、林櫻子、蔡其曄、劉融諭）

決議：請兒少代表思考與提出下一次兒少大會輪廓（例如組成、形式等），並請兒少代表培力單位提供協助。後續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兒少想法與本次兒少大會辦理情形提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說明。

伍、臨時動議：

一、兒少代表劉融諭提案：本次會議紀錄請註明各決議後續於哪個任務編組追蹤列管。

決議：今日決議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兒少大會辦理情形提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報告確認列管事項。

二、兒少代表曾令鴻提案：倘後續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追蹤列管，各討論事項提案人可否與會。

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行政院確認能否增加列席席次。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依據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及CRC第9號一般性意見，對身心障礙兒少採取必要的措施，提請討論。（提案人¹：兒少代表王怡晴、周禹嫻、姚宥米、徐曄諭、曾令鴻、黃愷、薛堂茂）

兒少代表姚宥米：

1. 希望有更多身心障礙兒少加入中央發聲。
2. 能否參考國外於道路設置行人等待區，提供身心障礙者通行緩衝時間。
3. 特殊教育法與相關子法修法過程納入兒少參與機制，讓規劃更完善。

兒少代表曾令鴻：

1. 請進一步說明：
 - (1) 衛福部對於地方政府招募身心障礙兒少代表情形有無持續追蹤了解及支持做法。
 - (2) 數位發展部研處意見僅涉軟體部分，硬體部分有無相關措施。
2. 各部會相關業務討論以邀請身心障礙成人參與為主，應讓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以免忽略身心障礙兒少權益。
3. 一般兒少很難體會身心障礙兒少的需求，應讓身心障礙兒少有機會為自己發聲。身心障礙兒少於表達、交通較具劣勢，兒少代表制度設身心障礙兒少保障名額極為重要，尤其應有

¹各討論事項提案人依姓名筆畫排序。

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的做法。

4. 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場館改善、輪椅觀眾席設置等相關規劃、場勘與推動過程。
5. 附議本次討論事項第五案，希望能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讓政策更貼近兒少。

兒少代表聞英佐：

1. 關注衛福部對地方政府推動兒少參與的實質幫助，以及是否掌握地方政府執行效果。
2. 期待交通部對於有關兒少議題能承諾邀請兒少參與。兒少代表提及交通、生活遇到的困難，研處意見以「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與「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回應，無法實質解決問題。
3. 讓兒少參與，並且實質參與，更重要的是身心障礙兒少參與過程有更多困難。

兒少代表劉融諭：

1. 許多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業務人力較為不足，是否有能力推動多元兒少參與仍有疑慮。
2. 期待身心障礙兒少代表是外加名額，不要求一定占比，但應有身心障礙兒少參與。
3. 兒少參與、身心障礙者參與是CRC、CRPD很重要的精神，希望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納入身心障礙兒少參與。關於個案反映部分路口的通行秒數不足，是否為通案問題，除考量老人、成人、兒少通行秒數，有無考量行人使用輪椅行進。
4. 教育部「辦理修訂特殊教育法子法時，以書面或會議形式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的實際做法，請進一步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科長婉貞：

本署定期調查各縣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兒少代表制度情形，並考量身心障礙兒少參與過程實際需求，提供會議資料導讀、家長與陪同人員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以及無障礙環境（例如手語、同步聽打）或其他輔具等資源與協助，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有意義的參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吳科長宜姍：

本署已製作一些基礎指引與教材，提供各部會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對不同態樣之障礙族群（例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心智障礙者）特質有基礎認識，理解如何互動及溝通。兒少代表如果想更熟悉CRPD基礎概念以及不同態樣的身心障礙族群特質，可以納入未來兒少培力相關課程。

交通部王簡任技正基洲：

1. 關於「紅綠燈秒數」設計，採用與國外通用的算法。倘有改善需求，建議進一步提出具體路口位置，本部再請地方政府評估秒數延長對於整體車流的影響。
2. 本部對於兒少參與作法：(1) 與兒少密切相關議題，會邀請兒少代表參與。(2) 本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已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由團體徵詢身心障礙兒童意見。依議題與兒少相關程度邀請兒少參與討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陳科長雅芳：

1. 新建建築物於核發使用執照前須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勘檢人員須取得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對相關法規有一定程度了解。
2. 有關建議輪椅觀眾席位須考慮兒少身高調整1事，目前國際間相關規定較少，如兒少團體有具體建議，可提供本部研修

相關規定時之參考。

3. 表演藝文場館無障礙環境推動，本部將依文化部需要適時協助。

文化部楊專門委員富欽：

關於輪椅觀眾席，本部均依共融式與分散式為原則進行設計，避免在視野最差的第一排或最後一排來設置。本部於相關注意事項要求於基本設計時檢附視線圖，俾利審查時達到共融式與分散式原則，細部設計時則進一步要求無障礙設施的設計圖，避免驗收時才發現不合法規與不恰當之設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視察孟愷：

本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已納入學生、身心障礙、資優生等代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詹副組長雅惠：

本部林政務次長明裕於內部會前會已指示相關單位持續就社教館所、體育場館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規劃階段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場勘，並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讓規劃更為周延。

數位發展部楊副司長耿瑜：

1. 本部研處意見著重說明無障礙設計，係因衛福部今（112）年辦理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時，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代表提到COVID-19期間採用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與網站都應符合無障礙設計，希望本部與教育部合作研議相關行動方案。
2. 兒少代表所關注硬體面向，倘指「資訊硬體」，係由經濟部與本部合作，針對通用性產品進行規格研訂；倘指其他廣泛的硬體設施如公共場域、文教場館或大眾運輸，本部並無相關工作涉略。

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1. 本案核心是如何讓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各部會於兒少相關業務要讓兒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請各部會配合本部盤點身心障礙兒少相關業務之兒少參與方式，並請本部社家署配合分齡議題，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之必要性，確保身心障礙兒少無障礙地參與會議及活動，並提供各部會參考。
2.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醒我國應擴大不同處境與不同年齡兒少的參與。兒少參與不應僅有成為兒少代表、政府各個委員會、諮詢會的正式委員此單一方式，也請各部會打破原有觀念，擴大兒少參與，使切身相關的兒少有直接表達意見的機會。
3. 兒少參與的下一步是協助，兒少為其看到的、想到的、面對的問題來發聲，如果對於特定議題需要進一步支持，各部會可否提供一些課程。
4. 關於追蹤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參與量能，以及對兒少參與的協助是否足夠，納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將實際影響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以及反映縣市首長對社會福利承諾推動情形，確實是有效的行政指導監督方法。

第二案：關於未成年兒少避孕措施、性教育落實與嬰兒安置措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兒少代表江瑜庭、何永詳、周禹嫻、林冠妤、林品程、柯亮瀛、徐曄諭、翁彩華、張豐溢、莊廷緯、許嘉珍、陳典亨、陳楷薪、陳諾、黃立蕙、廖芯霈、廖康佑、劉高喬、蔡宜珊、鄭天立、鄭鼎薰、蕭丞竣、薛唐茂）

兒少代表張豐溢：

1. 年滿16歲之兒少有性行為之自由權，部分賣場限制未滿18歲

購買保險套，使滿16而未滿18歲之兒少無法選擇品質有保障的避孕管道，如何改善賣場限制。

2. 部分學校未落實性教育，以致部分兒少性知識相對薄弱，教育部研處意見提到健康促進推動小組，可否邀請相關兒少或對該議題有想法的兒少加入會議。
3. 未成年人與原生家庭如果無力扶養新生嬰兒，可能虐待嬰兒，希望提供少女孕期間的線上諮詢措施，並對其無力扶養之嬰兒提供支持措施。

兒少代表黃立蕙：

1. 「健康九九+」倘宣傳不到位，學生則無益處。請問衛福部如何令學生知曉該網站如何使用。
2. 保險套販賣機對學生而言是更大的保障，可避免購買時的尷尬。請問教育部後續研議設置保險套販賣機，何時會有確切回應。
3. 請進一步說明青少年性教育課程如何進行。倘宣傳不到位，學生也不知曉能使用此課程。
4. 期待效仿日本24小時在線妊娠相談，我們有做過實際測試，我國諮詢專線人員不一定在線上，也無法提供及時的協助，有時候還需提供使用者的真實姓名等資料。

兒少代表聞英佐：

保險套屬二級醫療器材，可於販賣機販賣，教育部研處意見僅以保險套屬第二級醫療器材為由需進一步研議，請教育部應更具體回應。

兒少代表劉融諭：

學校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如有疑慮，可考慮在公園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可作為性教育的一環，也可進一步提供HIV篩檢試紙。

兒少代表鄭茗：

1. 學校設置保險套販賣機，高中生可能會拿去玩，但因目前性教育不足，仍有設置必要。教育部應補足性教育課程和時數，確保學生有實質完成課程。
2. 請進一步說明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可否完全匿名，以及是否有區分對成人與未成年的差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綰婷：

1. 高中校園設置保險套販賣機，應考量如何防範校園販售給未滿16歲學生使用，回歸校園與教職員生充分討論與溝通。
2. 回到教育本質，學校是學習環境，強化學生健康與校園全面落实性教育，使學生具有正確且適齡知能、態度與價值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詹副組長雅惠：

1. 高中職設置保險套販賣機涉及兩大面向問題，法規面以及與師長家長溝通面向，避免實際執行面衍生誤解政策本意。
2. 本部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已將性教育納入必辦事項，本部編撰「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教學指引，希望落實推動性教育課程。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也已提供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並定期辦理培力工作坊向教師宣導。
3. 建議健康促進相關會議納入兒少代表，本部帶回請主責單位研議評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古副研究員曉倩：

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的醫療器材商，都可合法販售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保險套，對於販售對象尚無年齡限制；設置保險套販賣機之合法醫療器材商，需依規定向所在地衛生局登記完成始得設置；另有關校園設置販賣機之合適性，建議由教育部與學校方面進行評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蔡副組長維誼：

1. 「健康九九+」網站有性教育與健康促進教材，每年會與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活動，後續會持續加強辦理。
2.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並未要求實名，是一般懷孕會遇到的問題，例如分娩、養育等。服務時間是一般上班時間和禮拜六早上，假日會轉語音。具體是哪一日未接通，可提供本署進一步了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科長瑾瑜：

1. 我國嬰兒出生後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14條與戶籍法第29條規定辦理出生通報及出生登記。政府相關單位資源即可視需求介入提供服務，包括未成年小媽媽親養子女所需經濟扶助、托育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讓孩子儘量留在原生家庭成長。若父母無法提供適當照顧，現行機制可由社政主管機關轉介安置資源，倘經評估確實有出養必要性，再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後續出養事宜，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2. 補充說明本署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由社工人員在線提供匿名諮詢，服務時間是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6點。如果民眾無法在服務時間撥打電話，也可語音留言告知方便的時間，將會有專線社工配合時間回撥提供諮詢服務。

法務部朱主任檢察官華君：

棄養子女可能涉及刑法第294條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副署長道君：

推動設置棄嬰保溫箱，依現行法令會使這名小媽媽涉入遺棄罪，這是必須同步處理的問題。

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1. 兒少反映商場不許未滿18歲兒少購買保險套，以致兒少無法從正當管道取得避孕器材1事，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釐清「保險套」是否歸類為禁止販買予兒少之成人用品，以及有無對外澄清之必要。
2. 請教育部督導學校落實性教育，並推廣本部「健康九九+」、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等。
3. 關於本案建議設置棄嬰保溫箱1節，基於兒童權利考量不予採納。

第三案：關於校園申訴案件管道新增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

案人：兒少代表王怡晴、沈佑芯、林冠妤、林颯萱、林洋、林櫻子、唐若庭、曹家菱、曹詠晴、莊廷緯、陳盈蓁、陳楷薪、黃詠翔、黃煥城、黃筱彤、楊涓然、廖芯霈、廖康佑、聞英佐、趙苡杉、劉萬祐、蔡宜珊、鄭宇昇、鄭玟欣、鄭茗、鄭詠恩、盧淑恩、蕭丞竣、謝秉辰）

兒少代表陳楷薪：

1. 希望教育部承諾改善申訴管道落實保密。
2. 我們發現有些兒少向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申訴時，承辦單位未及時處理或者沒有處理。希望地方政府的少年代表有個專門的申訴信箱，能夠藉由少年代表的力量，代為向政府提出申訴。

兒少代表廖康佑：

1. 希望降低兒少申訴門檻，讓兒少遇到問題先提出來，再協助他／她發到不同主管機關作處理，才是有利不同年齡遇到問題時表達的機制。
2. 輔佐人如果是未成年人是否也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

兒少代表劉融諭：

1. 兒少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署長信箱陳情，可能是因為兒少認為「申訴」一詞太過沉重，或想避免後續冗長的申訴行政流程。
2. 國教署署長信箱發現陳情內容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達到申訴層次，會如何處理？當事件明確可辨認利害關係之特定兒少時，資料去識別化是否作得足夠？
3. 兒少對於法律知識或行政流程較不清楚，希望有單位幫助兒少判斷陳情／申訴內容涉及單位。
4. 兒少代表需要花很多心力去蒐集相關意見，請問政府可以提供什麼支持。

兒少代表聞英佐：

1. 希望國教署優化署長信箱，（例如臺北市陳情整合系統）。
2. 期待兒少的陳情被實質處理，許多陳情案件結果是依學校回應，需要相關知識背景才能知道回應是否有問題。提議設置兒少代表申訴信箱，因為兒少代表相對有能力、知識背景，可以協助陳情案件被實質處理。
3. 我國有無建立機制來接受涉及違反CRC之申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詹副組長雅惠：

1. 本署署長信箱設計於青諮會列為報告案，後續會研議與改善，讓兒少操作簡便。
2. 本署署長信箱是一般陳情管道，與申訴的概念不同。110年立法院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明確訂定高中申訴與再申訴機制。另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高中階段只要年滿18歲，可不經家長同意自行提出申訴；但未滿18歲者依規定仍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此外，為解決部分申訴案件涉及學生與其家長不同立場問題，相關法規現正進行修訂，朝向如學生自行提出申訴者，學校可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法

定代理人，提供學校權變的空間。

3. 本署署長信箱接到學生陳情會先讓學校表示意見，必須是兩方面的陳述，才能了解實際情形。倘是本部主管學校違反法規，有重大違失，會請簡任視察到校了解，對已修正之學校提醒暢通反映管道與對相關法規再行檢視。倘是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請地方政府查處並回復處理情形，及檢視有無回應學生反映問題。查處過程對於陳情人個人資料均予保密，如有違反也有相關責任。
4. 學校輔導管教疑義，學校查處過程保密或是師生關係問題，本部再來研議警示、提醒或有什麼機制能更保護學生權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副署長道君：

申訴機制如同教育部說明，高級中等教育法與國民教育法確實已有相關的處理機制，本署建議不在體制外增加新的管道。

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1. 關於國教署署長信箱版面設計意見，請教育部納入未來網站改版之參考。
2. 至於個案查處過程，請教育部研議警示、提醒或其他保護申訴或陳情學生權益之機制。
3. 請本部社家署研議設置網站提供廣泛兒少自行表達意見管道之可行性。兒少代表可以蒐集兒少意見，協助反映其他同學遇到的困擾，但真正影響到個人權益的部分，仍應由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依申訴機制處理。
4. 有關違反CRC之申訴機制，曾經討論由行政院兒權小組²受理申訴機制，惟考量實務困難，無法參考CRPD做法由民間委員申訴審查也不適合回到行政機關由本部社家署審查，因

² 衛生福利部設置中央兒少代表團，配合「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下稱行政院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下稱衛福部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下稱衛福部兒少事故傷防小組）」分為3組。

此提案沒有通過。後續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制度面的人權侵害回歸由人權會接受人民陳情。

第四案：針對「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兒少代表王乙帆、洪宗富、梁朝勛、粘甄育、溫穌、劉融諭、蔡其曄、鄭天立、鄭詠恩）

兒少代表洪宗富：

校園內三級輔導有比較完整且可讓兒少尋求協助的機制，能否提供自學生專屬的輔導機制與管道。

兒少代表劉融諭：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籍掛在教育局處，其取得三級輔導資源不易，無法使用學校輔導室資源，預約輔諮中心或請學校心理師、社工師協助，可能因各縣市輔諮中心運作狀況不同，有被攔阻的情形。希望教育部提供指引流程給各級輔諮中心或輔導室，使自學生取得輔導資源更加順暢。此外，希望中長期規劃能有行政命令來確保。
2. 高中與國中小都有教育選擇權，國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每學期定額給予補助，讓自學生進行學習上之利用，希望國中小階段的自學生也有經費補助。

兒少代表溫穌：

隱性特殊需求的孩子對課程彈性多元的實驗教育極其期待，但必須考量到非學校體系可能未有特教人力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撰寫可能有困難，非學校型態的特殊教育輔導資源提供較少等。所以要面對的問題是：特教輔導機制、資源對於大眾、實驗教育家長與學生的告知義務是否完善？縣市政府對自學生所提供的特教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各縣市是否充分地揭露讓家長、學生能夠在決策學習場域時能知情？教育部僅加強向各地方政府宣導特教輔導機制與資源，如何讓大眾、

實驗教育家長與學生能夠充分了解，請教育部回應改善機制。

兒少代表王乙帆：

1. 依據兒少實際經驗，無法從地方政承辦人獲得輔導資源明確的管道與資訊。希望教育部提供明確的管道或SOP給自學生與各地方政府。
2. 希望有特教追蹤機制，避免政府漏接特教需求。建議教育部督促地方政府檢視特教資訊網站友善程度與資料定期更新。
3. 希望針對教育門檻進行調整，將相關補助向下延伸至國中小階段，或者完善地方政府相關法令，支應國中小自學生的求，讓每個人都有選擇自學的機會。

兒少代表鄭天立：

期待各縣市或分區（如北區、中區、南區、東部離島地區）成立實驗教育協作中心，主要負責實驗教育的業務訪視、評鑑與考核相關事宜、訂定相關規則，研議彙整年度成果報告交中央備查，也能舉辦相關主題之研討會並邀請兒少參與，提升實驗教育的品質。肯定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的努力，可以研討為何從106年推動至今成效不彰，再作調整或改進，讓資源發揮更大的作用。

兒少代表蔡其擘：

1. 希望有校園外場所讓自學兒少有機會去作使用，也期望建立中央平台去整合相關資訊。
2. 期待針對各考試機制與各國營事業簡章盤點是否納入「同等學力證明」作為學歷標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謝專員雅君：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就與學校有無合作關係分為兩種，與學校有合作計畫者，可運用學校輔導資源與特教資源，另一種與學校沒有合作關係，學籍掛在地方政府，輔導資源與特教

資源也要詢問地方政府。各縣市實驗教育發展情況不一，很難一體要求縣市政府成立協作中心，可是各地方政府均有實驗教育專責單位、處室，如果學生有需要協助，可向地方政府尋求幫助，包括閒置空間再利用。各縣市發展需求不同，閒置空間運用也不一樣。本部補助各縣市實驗教育辦學經費，林次長指示可在補助計畫、要點引導地方政府政策方向，如有成立實驗教育協作中心或開放閒置空間給實驗教育使用則優先給予補助。

至於實驗教育補助，教育選擇包含實驗三法或私立國中小，又國中小是義務教育且政府已提供足夠之公立學校，倘提供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助，基於政策衡平性，私立國中小應一併提供補助，惟目前尚無財源可支應，本部會再研議評估。

財政部羅專門委員育華：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是各地方政府。因此建議由地方政府自行盤點適宜空間及規劃提供使用方式，依規定辦理。至於是否建立中央平臺整合相關資訊，也是建議由教育部本權責評估。如涉國有不動產之規劃提供方式，除特別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本部國有財產署可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提供意見。

考選部陳科長榮坤：

本部依憲法第86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選銓定之。因此，憲法明訂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是考試院，本部隸屬於考試院組織下，國營事業考試不在國家考試範疇內。

本部配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

施條例，108年已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與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明訂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取得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報考時是否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如有疑義，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會請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學校專家來協助審核。

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1. 關於輔導資源，請教育部發文或以其他方式提醒地方政府受理自學生提交「實驗教育計畫」時，同時提供自學生相關輔導人員的連絡資訊，以利自學生取得所需之升學或輔導等相關服務。
2. 請教育部持續協助全國推動實驗教育相關工作，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更加瞭解實驗教育的精神與內涵。
3. 有關國中小實驗教育經費補助與學習空間，請教育部持續研議相關措施，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提供學生所需之支持。

第五案：有關我國中央政策讓兒少代表參與之理由及機制，提請討論。（提案人：兒少代表王立妘、何永詳、徐子傑、溫馨、楊孟樺、劉慧倫）

兒少代表何永詳：

1. 希望衛福部在兒少法修法，有條件的要求各部會成立兒權小組。各部會是否設兒權小組，由衛福部與各該受影響之部會、兒少代表、具備兒權知能的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及決定，再由衛福部公布。
2. 行政院兒權小組曾經討論「人權推動小組」納入兒少參與，但人權小組可能涉及更多議題，並非專門符合兒權議題。此外，應思考把兒少納入在全部都是大人的會議當中合適嗎，放在人權小組下，兒少的聲音真的會被聽見嗎？

3. 應建立使兒少主動表達意見的機制與法規依據，才能要求部會落實。
4.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送行政院兒權小組列管時，希望可邀請本案提案兒少與會。

兒少代表聞英佐：

擴大參與前應先讓機制健全。倘擴大6至12歲兒童參與，有什麼配套措施？目前對於擴大參與之研究或規劃。年齡、特殊境遇、家庭背景、地區或性別等，許多條件是交織性的，都會影響兒少是否可以參與。

兒少代表劉融諭：

1. 教育部提到青年諮詢小組，但該小組並非專門處理兒少議題，組成也是年滿18歲之成人。
2. 教育部青少年諮詢委員是由教育部國教署遴選與面試，此方式可能擋掉政府機關不想聽到的兒少意見。
3. 教育部與兒少權益密切，請說明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納入兒少代表遴選方式，且可討論設置兒權小組。
4. 建議法務部及環境部可參考衛福部兒權小組提高兒少代表參與人數。希望數位發展部可以成立兒權小組討論網路安全。
5. 倘各部會考量已有人權工作小組而毋須設置兒權小組，希望人權工作小組中的兒少代表人數可以增加。
6. 有必要討論兒少參與機制友善性，以今天會議資料為例，內容對國中生友善嗎？如果兒少提案不做調查，可能得到比較敷衍的回應，或者被認為缺乏民意基礎而不採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科長婉貞：

之前行政院兒權小組也有兒少提案希望各部會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兒少代表為當然委員，後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

小組進行討論，決議尊重各部會邀請兒少參與的方式，可以用固定委員席次的方式，或者是會議邀請兒少列席參與，或者是用研究、調查、公聽會等各種多元方式，把兒少意見納入政策規劃。遊戲場規劃工作坊也是1例，與在地兒童一起討論，讓幼齡兒童運用紙板或黏土來表達他／她對遊戲場的意象，再由設計師轉換為實體遊具與空間。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處長俊兆SemaylayiKakubaw：

1. 先前於行政院討論人權工作小組納入兒少代表，與本案討論涉及部會類似，如何讓兒少參與機制納入任務編組來協助部會。行政院於討論過程中，注意到衛福部已函頒「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建議於盤點各部會與兒少相關業務有無參與機制時，可進一步了解有無按上開建議做法提供實質有意義的參與。
2. 有關推動各部會設置人權工作小組，目前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6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通訊傳播委員會先行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並請各部會朝成立專責人權工作小組方式辦理。建議各部會盤點評估兒少參與機制與是否設置兒權小組時，也一併整合思考需要什麼樣的任務編組來協助部會推動人權與兒權工作。

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1. 本提案期待各部會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為具體評估各部會成立兒權小組必要性，與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整合，請各部會盤點與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相關業務之兒少參與機制，包含參與議題、年齡層、參與形式、「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實施情形、參考本次會議兒少代表意見後之未來精進規劃等，並請本部社家署將各部會落實情形提至行政院兒權小組檢視。

2. 兒少代表與民間代表是政府決策過程的重要諮詢對象，政府考量意見據以進行修法或政策改變，並負起執政責任，但仍有一部分意見經考量結果為不可行，需要時間、倡議或社會可接受的狀況。正式會議仍會有會議基本要求（例如發言時間），本部希望擴大兒少參與，以友善兒少、適合兒少的方式來參與，層層落實在不同議題與年齡，並不是將兒少代表人數增加。

第六案：兒少表意行不行？共創機制有友善性！（提案人：兒少代表何永詳、林櫻子、蔡其曄、劉融諭）

兒少代表蔡其曄：

1. 本簡報綜合中央兒少代表的想法做出相對比較簡單的整理，詳見會議資料。
2. 對於剛才的討論情形，我認為改革這條路就像一場馬拉松，沒辦法用百米衝刺的態度去面對，所以雖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但必須要繼續努力。最後，簡報引用《小王子》的語句不管是政府、今天與會的各單位、在場的兒少、兒盟，大家都是非常希望在兒少權利有辦法改革或能更多努力，所以很希望大家不管怎麼樣都不要放棄這份熱情。

兒少代表聞英佐：

1. 有時候發言無法道破我們的心聲，那就不用唱歌來表達。補充CRC第13條規定，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
2. 我想請每一個大人、兒少代表、在場的所有人記得，不要成為自己討厭的大人。

兒少代表（合唱）：

（以下合唱好樂團「他們說我是沒有用的年輕人」）

兒少代表劉融諭：

1. 撥放歌曲是想要表達，各個部會是否準備好接納兒少的意見、不同年齡層兒少的參與、不是照著政府的規則。兒少在參與任何會議被漠視，被要求像成人參與會議，不了了之或對兒少幼體化仍普遍存在。
2. 簡報沒有提出兒少大會形式，是希望討論不被形式綑綁，對於兒少大會提案的影響力、對台灣政策的改變、後續追蹤機制等。我認為今天不是以兒少為主體的兒少大會，希望能以與我們溝通的、講出兒少懂的話的人來擔任主席，甚至是以兒少擔任主席也不失為一個方法。愛爾蘭兒少議會看起來就是我們想像的那樣，所有的兒少都能參加，以他們的方式提出意見，官員也以兒少聽得懂的話來回應，進行後續的政策擬定。

兒少代表曾令鴻：

我覺得表達意見的語言也不能夠受到限制，各個部會是否準備好接納兒少以不同的方式來表達意見。

兒少代表何永詳：

1. 可參考愛爾蘭的政府官員怎麼看待兒少代表機制，為什麼支持兒少代表發表意見，予以採納。
2. 兒少大會應建立會前會機制，提前跟各部會凝聚共識，透過溝通與交流理解彼此或各退一步，達成當前情況下較好的方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副署長道君：

彼此聽的歌不同，或許時間有早晚，還是會有共通的地方。雖然年輕時不想成為討厭的大人，還是增加了年紀。期待行政部門與兒少之間有溝通，懂得彼此所想的。

行政部門對於兒少意見，很難照單全收，但至少全聽到、

全回答，且要大家聽得懂。請兒少代表思考與提出下一次兒少大會輪廓（例如組成、形式等），並請兒少代表培力單位提供協助。後續由本部社家署將兒少想法與本次兒少大會辦理情形提至行政院兒權小組說明。

貳、臨時動議：

兒少代表劉融諭：

按照與林政委上次討論結論，後續決議會到行政院兒權小組、衛福部兒權小組、衛福部兒少事故傷防小組列管，請問會議紀錄是否可註明各決議在哪個任務編組列管，讓兒少代表知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科長婉貞：

依據兒少代表112年8月24日與林政委討論結論，兒少大會各決議事項涉及單一部會者，是由部會自行列管改善；如有跨部會事項，由行政院兒權小組列管。

兒少代表劉融諭：

如果決議只涉及教育部事項，要如何掌握後續推動情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副署長道君：

今日決議由本署將兒少大會辦理情形提至行政院兒權小組報告確認列管事項。

兒少代表曾令鴻：

倘於行政院兒權小組追蹤決議後續推動情形，各討論事項提案人是否可與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副署長道君：

請本署業務單位後續向行政院確認能否增加列席席次。